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郭同傑、王奕仁、郭錦添六席。

缺席董事：曾國展一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分紅依盈餘之 8%提列及董監酬勞依盈餘之 2%提列費用化，並自通過後實施。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並依計劃執行。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運計畫案，並依計劃展開執行。

第四案：通過續向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業經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業經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案：通過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業經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3,000 萬元案，已與台灣工業銀行完成簽署背書保證授信合約。

第八案：通過新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並自通過後實施。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並自通過後實施。

第十案：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自通過後實施。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擬於討論通過後，併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監察人審查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銀行申

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擬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之出口押匯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增訂資本總額，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同意。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增訂資本總額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4 號函，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因應我國近年社會關注議題之發展，鼓勵公司應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加董事會績效評估等，增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制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之修訂，制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以鼓勵公司建立董事會評鑑之績效目標，加強運作效率，進而提升其功能。
二、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個人資料公開應符合規定、證券交易法對董監獨立性之二親等規定、證交所要求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及為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施行，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對於「公司人員」之定義、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監及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防範智慧財產權侵害、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建立檢舉制度、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等規範，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施行，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股東會主席、出席董事、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股東會討論事項之決議結果於當日公告等相關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2 點 02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六席。

缺席董事：曾國展一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二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 800 萬元整，已與台灣銀行完成簽署背書保證授信合約。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美金叁佰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之進口融資額度及美金壹佰萬元(等值其他外幣)之出口押匯額，已與台灣銀行完成簽署授信合約。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104 年股東會討論同意。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並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訂定案，並自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施行，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後施行，並送交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3 年 10 月~12 月稽核缺失報告。(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二)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5,288,651.10 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調整保留盈餘 928,609.00 元暨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3,789,941.00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570,101.10 元。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626,167.0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362,617.00 元。

三、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46,833,651.10 元，依本公司盈餘狀

況，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1.80 元計新台幣 164,294,197.00 元。

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82,539,454.10 元。

五、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擬於討論通過並敬送監察人審查，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4,294,197.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每股分派 1.80 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4 號函辦理。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

二、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與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詳如(附件四)，敬請討論。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5)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 (6)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 (7)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 (8)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訂案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三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三、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4 年 4 月 26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建議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薪酬制度與政策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決議後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薪酬委員會制定 104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敬請討論。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擬訂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

二、104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 KPI 項目詳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薪酬委會審議 103 年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考核，敬請討論。

說 明：一、103 年度各部門關鍵績效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六)，提請董事會議決。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

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15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六席。

缺席董事：曾國展一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擬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64,294,197 元，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申報。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訂案，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通過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

第六案：通過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
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業已簽署契約。

第七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建議
案。

第八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制定 104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並據以執行。

第九案：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3 年全年度部門關鍵績效及經理人個別量化績效
考核結果。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4 年第一季營收損益之實績與預估報告(附件一)

第二案：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 1~3 月稽核缺失報告。(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附件四)。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無。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25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邱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七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缺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80 元，合計新台幣 164,294,197 元，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4 年 7 月 17 日，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25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2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美金 2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25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3,000 萬元綜合授信額度及新台幣 1,500 萬元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度美金 2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8 萬元整，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40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二、地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曾國展六席。

缺席董事：邱振輝一席。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除息交易日為 104 年 7 月 17 日，間，配息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25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依排定日期執行股利發放作業。

第二案：通過續向兆豐銀行府城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關稅記帳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進口信用狀開發額度美金 20 萬元整，已完成簽署授信契約。

第三案：通過續向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美金 175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25 萬元整，已完成簽署授信契約。

第四案：通過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新台幣 3,000 萬元綜合授信額度及新台幣 1,500 萬元中長期履約保證額度，已完成簽署授信契約。

第五案：通過續向瑞穗實業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美金 2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8 萬元整，已完成簽署授信契約。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4 年前 6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 4~6 月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續向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15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綜合融資額度及美金 5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依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103 年度經理人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個別非量化績效評核結果暨紅利獎金發放金額業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四)，提請董事會議決。

2、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104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敬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五)，提請董事會議決。

2、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5 分。

主席：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邱振輝、曾國展七席。

四、列席人員：王春山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
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美金 150 萬元整(等值其他外幣)綜合融資額度及美金 50 萬元(等值其他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第二案：通過 103 年度經理人非量化績效考核結果及紅利獎金發放。

第三案：通過 104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評估。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4 年前 9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 年 7~9 月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並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並由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 7,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10 分。

主 席：王威程

紀 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邱振輝、曾國展七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范杰村監察人、吳榮鋒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 席：王威程董事長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續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續向第一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三千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六千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擬續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七千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104 年前 11 個月台灣永裕及上海永裕自行結算報告。(詳如附件一)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已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所列示之五項工作，經自行評估後目前尚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之編製，擬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修正案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5 年股東會討論。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 五、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分配股票紅利時，員工對象不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二。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正。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修正。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九條	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除彌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外，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X日。</u>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修訂建議，相關項目建議如下：

- (一)董事與監察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應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二)薪資報酬制度、架構與標準擬議如下：

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與監察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理人薪資報酬修訂建議如下：

- (一)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 (二)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擬訂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u>員工酬勞</u>	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依公司規定考評後提交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三) 本案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及郭錦添等 2 席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決 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依據過去發放經驗暨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105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監事酬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及實際作業情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修訂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05 年股東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 105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四），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敬請 公決。（詳如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預算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等財務業務計畫，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詳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之實行，為利於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以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暨提供投資人有充裕時間查閱交易時間開始前所公告之重大訊息，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7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3064 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

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續向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50 萬元整，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50 分。

主席： 王威程



紀錄：許麗萍

